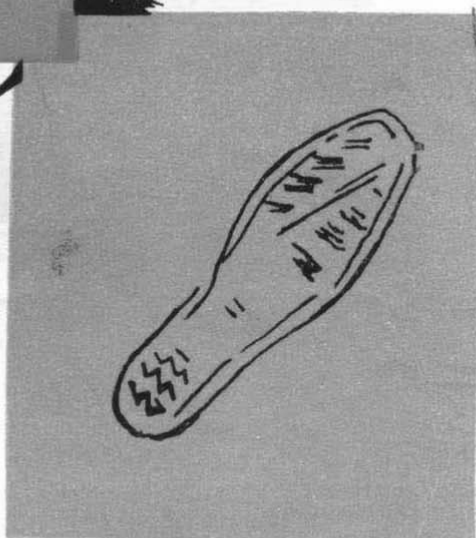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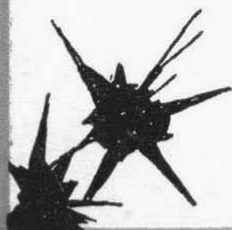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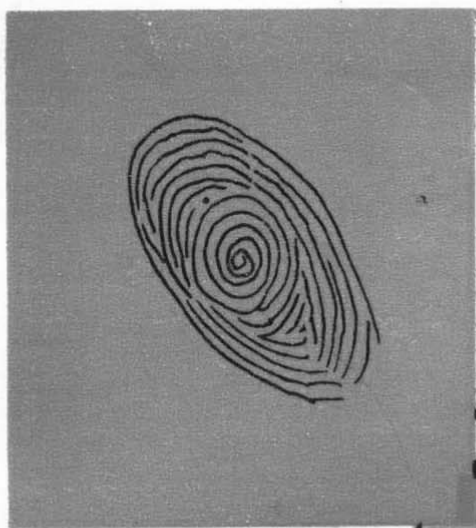




现场勘查实用手册

西安安基础大学法律系



现场勘查实用手册

西安基础大学法律系

说 明

《现场勘查实用手册》是一本现场勘查技术、基础知识和实用手册。除了论述现场勘查的基本技术知识外，特别是针对当前犯罪分子在作案中手段诡秘，形式多变，为了逃避打击，往往伪造、破坏现场等情况，我们在勘查中如何运用新的技术手段，去发现、提取、分析和利用犯罪痕迹进行侦察破案。为了便于实际操作，书中既有勘查文书表格之类的范文，又有插图、现场绘图和现场照片。本书概念清楚、观点明确、语言通俗、图文并茂。

本书主要是为从事刑侦技术工作的同志编写的。对刑侦教学工作和其他司法工作者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第一、二、三、五、六、七、八章由西安基础大学法律系刑侦教师刘华栋同志编写，第四章由西安市公安局技术科李鸿兴、施俊义同志编写。由中国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副会长、西安基础大学副校长、法学副教授曹树铮同志审定。编写中我们学习并参阅了兄弟院校和公安机关的有关资料，曾得到西北政法学院、铁一局公安处、西安市公安局和陕西省公安厅刑侦技术部门的有关同志的关怀和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人员职业道德及现场勘查规则·····	(1)
国务院工作人员十项守则·····	(1)
对政法干警的要求·····	(3)
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	(4)
保密守则·····	(5)
公安人员五个不准·····	(5)
公安干警三爱四讲两不怕·····	(6)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7)
公安人员的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	(8)
公安部关于刑事侦察工作细则·····	(9)
公安部关于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细则·····	(16)
公安部关于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定·····	(21)
第二章 现场勘查的一般原理及知识·····	(28)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目的·····	(28)
第二节 保护现场·····	(31)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36)
第四节 现场访问·····	(38)
第五节 现场实地勘查的步骤和方法·····	(42)
第六节 现场研究·····	(45)
第七节 现场实验·····	(50)

第八节	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52)
第三章	几种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54)
第一节	命案现场勘查.....	(54)
第二节	尸体外表检验知识.....	(56)
第三节	损伤案件现场勘查.....	(72)
第四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	(75)
第五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	(78)
第六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	(80)
第七节	中毒案件现场勘查.....	(83)
第八节	纵火案件现场勘查.....	(87)
第九节	爆炸案件现场的勘查.....	(88)
第四章	犯罪分子的伪装手段及伪造破坏现场的勘查	(92)
第一节	刑事案件中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及伪装	(92)
第二节	伪造、破坏现场.....	(111)
第三节	变动、破坏现场的勘查.....	(118)
第五章	现场手印的发现与提取.....	(126)
第一节	手印的作用与特征.....	(126)
第二节	寻找发现手印的方法.....	(140)
第三节	显现手印的方法.....	(141)
第四节	现场手印如何分析判断.....	(143)

第六章	现场脚印的发现和提取.....	(148)
第一节	脚印的作用和特征.....	(148)
第二节	寻找发现罪犯足迹.....	(159)
第三节	采取现场足迹的 方 法.....	(161)
第四节	足迹的 记录	(163)
	《足迹比对仪》	(163)
第七章	现场工具、枪弹、整体分离痕迹的发现与提取	(166)
第一节	工 具 痕 迹.....	(166)
第二节	枪弹痕迹.....	(172)
第三节	整体分离痕迹.....	(173)
第八章	制作现场勘查 记 录.....	(175)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175)
附:	现场勘查笔录	(178)
第二节	现场绘图.....	(182)
第三节	刑事照相.....	(190)
第四节	现场勘查记录 制 作.....	(202)

第一章 公安人員职业道德 及現場勘查規則

国务院工作人员十项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模范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严格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勇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特别要同官僚主义作斗争。

三、注重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和处理问题。

四、办事认真、负责、准确、迅速，注重质量，讲究效率。自己职责内的事或上级交办的事，要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紧急的事，及时处理。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服从组织领导，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倾听人民群众和下级机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树立全局观念，同兄弟单位主动配合，团结协作，不扯皮，不推诿，共同搞好有关工作。

七、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八、生活艰苦朴素，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九、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十、提高革命警惕，严守国家秘密，维护祖国的尊严和荣誉。

对政法干警的要求

（摘自《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纪要》）

政法干警，无论是党员、非党员，都要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即忠于人民，忠于祖国。按照这个要求，政法干警要做到：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在政治上同党中央完全保持一致；

二、严格遵守纪律，服从命令听指挥，不闹派性，不参加非组织活动；

三、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不贪赃枉法，不欺压群众，不占群众和国家的便宜；

四、保护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机智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五、懂得法律和政策，关心经济建设的全局，学习科学技术，熟悉本行业务，做好本职工作；

六、坚持事实求是、调查研究，不主观臆断，不刑讯逼供，不违法乱纪。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

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

八 大 纪 律

- 一、服从领导服从指挥
- 二、遵守政策遵守法律
- 三、不准泄露国家机密
- 四、不准侵犯群众利益
- 五、不准贪污受贿
- 六、不准刑讯逼供
- 七、不准包庇坏人

十 项 注 意

- 一、立场坚定敌我分明
- 二、坚决勇敢沉着机警
- 三、多办好事服务人民
- 四、说话和气办事公平
- 五、敬老爱幼尊重妇女
- 六、注意礼貌讲究风纪
- 七、尊重群众风俗习惯
- 八、纠正违章不准刁难
- 九、执行政策作好宣传
- 十、劳动学习全面锻炼

(一九五八年八月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制定)

保 密 守 则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守则：

- 一、不该说的机密，绝对不说；
- 二、不该问的机密，绝对不问；
- 三、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
- 四、不该记录的机密，绝对不纪录；
- 五、不在非保密本上纪录机密；
- 六、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机密；
- 七、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机密；
- 八、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机密文件、资料；
- 九、不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局传达机密事项；
- 十、不携带机密材料游览、参观、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

公安人员五个不准

（公安部制定）

- 不准私自与外国人拉关系；
- 不准参加和支持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活动；
- 不准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 不准参与、支持罢工、罢课、游行请愿活动；
- 不准阅读、传抄、收藏淫秽书画。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安干警三爱四讲两不怕

(公安部制定)

三 爱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

四 讲

讲政策，讲法制，讲纪律，讲文明礼貌。

两 不 怕

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

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四美的一般要求是：

“心灵美”，就是要注重思想、品德和情操的修养，维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做到“爱国、正直、诚实，”不做有辱国格、人格的事，不损人利己，不弄虚作假。

“语言美”，就是要使用和推广礼貌语言，做到“和气、文雅、谦逊”，不讲粗话、脏话，不强词夺理，不恶语伤人。

“行为美”，就是要做一个有益于人民有益于社会的人，做到勤劳、友爱、守纪”，不损害集体利益，不破坏公物不危害社会秩序。

“环境美”，就是要搞好个人、家庭和工作场地、公共场所的卫生，做到“卫生、整洁、绿化”，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破坏树木、花草。

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

公安人员的职业责任、 职业道德、职业纪律

(公安部制定)

公安人员的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内容，初步规定如下：

职业责任：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惩办和教育改造罪犯，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职业道德：尊纪爱民、执法不阿、廉洁奉公、勇于献身。

职业纪律：公安人员的八大纪律十项注意和一九八一年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提出的“五个不准”。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安部关于刑事侦察工作细则

总 则

一、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是通过侦察破案，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保卫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刑事侦察工作，必须在党委领导下，实行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察，及时破案的方针。

三、刑事侦察权属于县（市）以上公安机关。省、市、自治区公安局授权的保卫组织也可以行使侦察权。其他保卫组织和公安派出所、公安特派员应就地查破一般案件，并协助上级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但不能单独行使侦察权。秘密搜查、密取证据、跟踪监视、使用耳目、技术鉴定等侦察手段，只能用于刑事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子。

四、必须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严禁以拘代侦。

侦 察 破 案

五、刑事侦察部门，要大力侦破凶杀、抢劫、强奸、投毒、纵火、重大盗窃、流氓集团、投机倒把集团和涉外案件等大案要案，力争发一起破一起。

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破案战役，不断提高破案率。

发生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重大刑事案件，以刑侦部门为主，内部保卫组织积极参加，共同组织侦破。

涉及两个县、市以上的重大案件，由主要一方或上一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联合侦破。

六、侦破重大案件，公安机关的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组织力量，专案专办。要认真勘查现场，深入调查访问，抓住战机，严密布置，追缉堵截罪犯。对一时未能破获的案件，要坚持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作战方案，务必一抓到底，不破不休。

对某些重大案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有领导有控制地向群众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提供线索，辨认物证。

七、对发生数量多的扒窃、偷自行车和溜门撬锁等案件，要采取专门措施，认真组织查破。

侦破扒窃案。刑警队要有专门力量开展反扒窃斗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和车站、码头、商店、饭馆、影剧院等复杂场所，开展服务员、宣传员、安全员三员活动，了解掌握扒窃分子的活动规律，查获扒窃分子。对抓获的扒窃犯，通过搜查、审讯，扩大战果。

侦破偷自行车案。对自行车被盗案件，要逐案认真登记，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被盗自行车的特征，依靠群众发现线索。在存车处、托运处、修理店和可能销赃的场所，组织治安积极分子，查获窃车犯。会同市场管理部门取缔非法买卖自行车的活动，从中查破案件。

侦破溜门撬锁盗窃案。对发生的溜门撬锁盗窃案件，要

认真勘查现场，深入调查研究，发现线索，及时破案。同时，要研究溜门撬锁的作案手段和特点，组织群众巡逻联防，及时发现犯罪分子。控制特种行业、销赃场所，查获罪犯。

八、对流窜犯罪分子，要控制车站、码头、商场、旅店、饭店等犯罪分子活动藏身的地方，随时发现。按照规定的对象，做好经常性的收容审查工作，必要时，通过调查摸底，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突击清查，集中打击流窜惯犯。加强地区之间、地方与铁路、水上之间的协作，互通情报，联合作战。建立流窜犯分子的档案卡片，密切掌握动态。

九、在侦察破案中，要充分运用刑事科学技术手段，提高现场采证率，通过对犯罪物证的检验，提供线索和证据。

十、在侦察破案中，根据需要，经县（市）公安局长批准，可以对重大犯罪嫌疑分子进行秘密搜查或密取证据。

十一、在侦察破案中，根据需要，县（市）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及时发出通缉令或通报，但需控制，不要滥发。发至外省、市、自治区的通缉、通报，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局发出。需要向全国通缉、通报的，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局或公安部发出。各地接到通缉、通报后，必须迅速转发，严密布置，认真追查。查获后及时撤销。

十二、对侦察的刑事案件，必须查清犯罪分子的主要犯罪事实，取得确凿证据，才能破案。对拘留、逮捕的刑事犯罪分子，要及时做好预审工作。充分运用党的政策威力，开展政策攻心，分化瓦解敌人。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不主观臆断，认真审清案情，扩大线索。坚决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